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沟通访谈及列席重要会议等方式，对传艺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2 号”文核准，传艺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90.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14.9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16.898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98,0793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20ZA000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947.13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净额合计 532.9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8,052.34 万元，尚未使用的

金额为 16,154.2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从 2017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5 月，公司、保荐机构共同与中国银行高邮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账号：502770102518）；公司、保荐机构共同与中国银行高邮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账号：466370093429）；公司、保荐机构共同与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账号：90270188000215525）。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在江苏银行高邮支行和中国银行东莞常平支行增设了 2 个募集资金账户。2018 年 4 月，公司、保荐机构共同与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账号：90270188000230618）；公司、保荐机构、传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共同与中国银行东莞常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账号：684770069657）。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高邮开发区支行	466370093429	16,020,079.66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90270188000230618	83,233,860.38
传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684770069657	62,288,735.07
合计			161,542,675.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19,471,285.4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考虑到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和实现股东回报，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FPC 生产项目”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354.12 万元变更用于建设“3D 玻璃面板生产项目”和“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传艺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320ZA0005 号《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传艺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传艺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传艺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在有关决策、使用时及时通知了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也及时发表了意见。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传艺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玉仁

吴 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980,79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471,285.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220,623,276.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523,296.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623,276.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	否	94,180,793.00	94,180,793.00	74,156,571.83	95,085,612.63	100.96%	2018 年 6 月	5,568,000.00	不适用	否
2、FPC 生产项目	是	298,000,000.00	77,376,723.79	53,215,000.00	77,376,723.79	100%	2018 年 4 月	8,700,000.00	不适用	是
3、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否	42,800,000.00	42,800,000.00	10,967,126.79	26,928,373.12	62.92%	2018 年 9 月	不适用	----	否

4、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	否		100,623,276.21	23,262,782.84	23,262,782.84	23.12%	2020年6月	----	---	否
5、3D玻璃面板生产项目	否		120,000,000.00	57,869,803.94	57,869,803.94	48.22%	2020年6月	----	---	否
合计	----	434,980,793.00	434,980,793.00	219,471,285.40	280,523,296.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FPC生产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鉴于FPC市场环境的变化，企业竞争加剧，产品的盈利性降低，倘若公司短期内继续扩大规模投入募集资金，继续扩充相关的生产线设备，效益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能给股东较好的回报。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将原募投项目“FPC生产项目”截至2018年4月2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建设“3D玻璃面板生产项目”和“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其中：“3D玻璃面板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莞传艺，实施地点为东莞市常平镇；“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传艺科技，实施地点为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另外，尚未实施完毕的原募投项目“FPC生产项目”停止实施。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FPC生产项目”截至2018年4月2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建设“3D玻璃面板生产项目”和“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其中：“3D玻璃面板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传艺东莞，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传艺科技，实施地点为江苏省高邮市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FPC生产项目”截至2018年4月2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建设“3D玻璃面板生产项目”和“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其中：“3D玻璃面板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传艺东莞，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传艺科技，实施地点为江苏省高邮市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另外，尚未实施完毕的原募投项目“FPC						

	生产项目”停止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177.1592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134 号”《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的公告》，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 29,800 万元的本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存款期限不超过 9 个月。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 元，购买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0 万元；其中，4,000 万元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到期，10,000 万元购买江苏银行宝溢融 A6 机构 45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到期；9,800 万元购买江苏银行定期存单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61,542,675.11 元，均用于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及 3D 玻璃面板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原 FPC 募集资金账户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金额，该收益亦用于进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	FPC 生产项目	100,623,276.21	23,262,782.84	23,262,782.84	23.12%	2020 年 6 月	----	---	否
2、3D 玻璃面板生产项目	FPC 生产项目	120,000,000.00	57,869,803.94	57,869,803.94	48.22%	2020 年 6 月	----	---	否
合计	----	220,623,276.21	81,132,586.78	81,132,586.7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1、变更 FPC 生产项目的原因: FPC 生产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 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鉴于目前 FPC 市场环境变化, 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 产品的盈利性降低, 倘若公司短期内继续扩大规模投入募集资金, 继续扩充相关的生产线设备, 其效益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不能给股东很好的回报。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